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

---

## 中心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 一、进入中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心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本室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不准在中心吸烟、就食，不准随地吐痰。
- 二、中心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三、中心内安全设施、标志必须齐全有效。
- 四、中心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 五、中心要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工作，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要配备灭火机等消防器材。
- 六、中心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进仪器保管室内。
- 七、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中心每日对实验室进行例行常规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节假日前、每学期前后各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八、对中心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九、中心管理人员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院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十、中心如发生事故，应有急救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